



证券代码：834002

证券简称：易构软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 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 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
--	--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标准的交易，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



(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特别决议的有关担保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 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 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



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四十条第十六款、第一百〇六条第十九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四十条条第十六款、第一百〇六条第十九款：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十五条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九）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含 20%)以上，30%(不含 30%)以下的交易事



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目标和办法，并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评估考核； （十九）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	--



董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出具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出具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一）授权原则 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处理日常性事务，同时授权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 （二）授权内容 1、对公司经营运作有监督职权。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应于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报告给董事长；董事长就各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一）授权原则 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处理日常性事务，同时授权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 （二）授权内容 1、对公司经营运作有监督职权。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应于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报告给董事长；董事长就各项



业务活动或会议决定，有权向总经理提出建议；董事长有权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董事长有权通过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包括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监督。 2、对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权董事长组织管理层讨论决定，该“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 3、审批总经理所有借支及报销。 4、审批其他董事的所有借支及报销。 5、根据经营需要，签署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的人员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7、审核和修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业务活动或会议决定，有权向总经理提出建议；董事长有权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董事长有权通过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包括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监督。 2、审批总经理所有借支及报销。 3、审批其他董事的所有借支及报销。 4、根据经营需要，签署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的人员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6、审核和修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待公司挂牌后，董事会秘书成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规定在公司挂牌后适用。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新增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